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16: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1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瑜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杨经宇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因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人自愿放弃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获授权益的资格。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及《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45人调整为143人,并将前述自愿放弃的原激励对象对应的激励份额分配至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首次授予数量

及预留数量均不作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获得通过。董事刘汉桥先生作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5 年 8 月 11 日作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85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5 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获得通过。董事刘汉桥先生作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7月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8月11日作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的1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5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获得通过。董事刘汉桥先生和赖品带女士作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